

**屯門區議會(2020 至 2023 年)**  
**第五次特別會議議程<sup>1</sup>**

---

日期： 2020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一)  
時間： 下午 2 時 30 分  
地點： 屯門屯喜路 1 號  
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 
屯門區議會會議室

## **議程**

### **I. 討論事項**

- (A) 屯門掃管笏路千禧小學旁天秤訓練場申請 政府政策失當及失信於民  
(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2 號)
- (B) 促請路政署研究並盡快開展皇珠路擴闊工程  
(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3 號)
- (C) 關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絕食事件<sup>2</sup>
- (D) 要求清理路邊廢棄車輛  
(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5 號)
- (E) 跟進屯門區內整體走私問題  
(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7 號)
- (F) 關注「明日大嶼」計劃對屯門區的影響 要求分拆研究屯門西南至大嶼  
山鐵路發展  
(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8 號)

### **II. 政府報告**

- (A) 屯門警區報告  
(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9 號)

---

<sup>1</sup>十七區區議會（包括屯門區議會）曾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舉行「十七區特別區議會大會」，而屯門區議會將之定為「屯門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」。就此，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屯門區議會主席發出電郵，表示該會議討論的議題並非地區層面的事宜，並不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，在法律上並非有效的區議會會議，區議會秘書處未能就該會議提供支援，而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職員不會出席該會議，亦不會就有關討論事項作出任何跟進。

<sup>2</sup> 經內部研究後，政府當局認為是項議題涉及非屯門地區層面事宜，並不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，政府部門人員和秘書處職員將不會參與有關議題的討論，而秘書處亦未能提供秘書服務（包括把相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）。

(B)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

III.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

IV. 其他事項

V. 下次會議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